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天罚〔2021〕12号

##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东易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晓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K2QN2J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兴盛路9号117、101铺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本局执法监察大队调查：当事人设有冰柜主机等噪声源，2021年1月14日，当事人在正常经营的状况下，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到现场采样监测。监测报告显示，项目西边界外1米的噪声监测结果为夜间59分贝，超出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（标准限值为50分贝/夜间）。

本局已于2021年2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穗天环责改〔2021〕C1号），责令其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噪声污染物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污染源监测现场记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

2021年3月6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

事先告知书》（穗环天告〔2021〕4号）；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经核实，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，现本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，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¥1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天河分局监督管理科领取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并按期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收罚款。

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  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1年3月16日

（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  
联系部门：监督管理科 电话：020-85553314）